

用“消费”撬动三农经济杠杆

【核心提示】习近平总书记山东省考察时强调,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要加快构建促进农民持续较快增收的长效政策机制,让广大农民都尽快富裕起来。笔者认为,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之一是运用特色现代休闲农业吸引城里人来农村消费。

□王云

“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这个渔一定是一条智慧“渔”、宝贝“渔”、金“渔”,这条“渔”要帮农民脱贫致富,带领农民游入富裕的海洋。

就地取材突出特色

在那些青山绿水环境优美的地区,具有传统地域文化内涵的自然村落可以结合特色小镇与魅力乡村建设,开发休闲农业、乡村旅游、观光农业、体验农业、都市农业等,同时需要让经营户学习运用创意农业,利用创意农业这个“兴奋剂”助力经济发展。

首先,要强调环境的重要性,可以在自然村落周边或适当位置依照规划绿化,在合适的地方栽种

特色花草、经济作物和药材,这样可以成为自然特色景观,亦可取得一定经济价值,成为婚纱摄影、写生、影视取景地。其目的就是使消费者进入这一区域就可以感知乡间的自然美;并让其成为这一区域的著名标志,消费者可以记不住这一区域的地名,但会记住美丽的向日葵等风景,这是吸引消费者的一个重要方法。

其次,现实中有些村落想要开发,却又被多种客观因素制约。笔者认为,在不能大规模改造的情况下,先保证不能出现新的违建和违规,然后可以有针对性地指导村民开展实实在在的旅游商业开发。可以对传统村落建筑进行合理指导,利用闲置房屋开特色餐饮、乡村旅店。但不能一哄而上,要根据

每家每户的具体情况开发。

在住宿开发上一定要有鲜明的主题,开发重点是保持“乡情和乡味”,这是开发乡村旅游的核心。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教训,各地曾有很多不伦不类的休闲旅游成为“鸡肋”。那时忽略了“特色”的重要性,但千篇一律、同质化的问题到今天依然存在。

因此,打破常规的创意对休闲农业尤为重要,无论是园区的主题设计还是住宿、饮食都是如此。

园区主题创意可以根据所在区域的大文化背景,返璞归真就是吸引消费的原动力。利用昔日乡村旧有房屋为主体,改造装修中使用的地域性材料,如石料、木材、竹料、稻草、秸秆等呈现民居,打造乡土气息浓郁的民俗,保留或恢复村

中原有水井、碾子、磨盘、篱笆、茅草棚、粮仓,以及各式果园、菜地和喂养小动物等。

乡村旅游中的“体验”式消费

作为休闲园区的经营者要让消费者在“体验”中得到学习与放松,其体验可谓双赢。例如可以让消费者在合适的墙面涂鸦、让消费者学习用传统方法手工洗印,甚至做各种传统美食,参与“家庭深加工”等。消费者可以通过发朋友圈等形式和朋友交流,成为一种流动的广告。这种快乐消费比单纯捡鸡蛋、采摘等更有意义。

此外,休闲农业要抓住“舌尖经济”的机遇。舌尖经济的范畴应该很广,不仅限于餐饮,可以说涉及到吃的都可以纳入舌尖经济。

农业的休闲经营户从消费的角度来说,可以把乡村游、绿色农副产品和休闲农业三者结合成新的销售模式。

利用休闲农业这个大平台,将农家特色食材以餐饮的形式呈现给客人,发展空间巨大。通过这种体验互动经济模式,可以使城里人切身体验绿色食材的种养殖过程,了解不同农副产品的基础知识,接受绿色食材的种养殖理念,并成为这些食材的忠实消费者。通过休闲游成为餐饮和食材的消费者,形成商业人流群体,这样既可以解决农副产品消费难的问题,这部分人群又是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的推动者。

发展农村消费,提高农村餐饮品质消费既是热点也是难点,更是诸多组织关注的重点。不仅要补短板,更要提高品质、品味、品牌,这三者其实是整个休闲消费最大短板,这方面也需要共同努力和挖掘潜力。

(本文摘编自《中国科学报》)

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

□马德富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是实现乡村振兴的有力举措。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目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8.52%。但与此同时,一些农村地区出现了村庄空心化、农户空巢化、农民老龄化等问题。能否顺利解决这些问题,对于能否全面实现乡村振兴至关重要。由于知识水平、资金实力和技术条件等因素的制约,仅仅依靠农民自身是难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的。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积极引导城市的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生产要素流向农村,让各类人才与留乡、返乡的

农民形成优势互补的乡村振兴新主体,能够有力促进工业化、城镇化过程中乡村问题的解决,确保实现乡村振兴。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当前应从以下三个方面入手。

积极推进“三权分置”改革,夯实城乡融合发展的制度基础。多元新型经营主体和乡村产业新业态的发展,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特征之一。“三权分置”是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客观规律。推进“三权分置”改革,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农村土地、林地、宅基地等资源配置,有利于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也有利于农村创新创业主体的培育和新业态的成长。为此,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正确处理“三权分置”改革中的重要关系,不断探索和丰富“三权分置”的具体实现形式,夯实城乡融合发

展的制度基础,激活农村丰富的存量资源。

探索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提高城乡经济融合度。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能够为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广阔产业空间,为农民就业创业开辟更多渠道。一是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因业制宜探索多种融合方式,发展大田托管、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等市场化服务,促进农业与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农村电商、农产品定制等“互联网+”新业态,鼓励社会力量利用互联网发展各种亲农惠农新业态、新模式,满足“三农”发展多样化需求。二是通过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资源和要素从城市流向农村,大力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利益链。三是深入挖掘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制度优势,积极探索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新模式,逐步建立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现代农业产

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城乡经济融合度。

壮大多元经营主体,增添城乡融合发展新活力。发展壮大多元经营主体,通过多元经营主体带动城乡资金、技术、信息等要素互通互融,是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途径。应引导鼓励大中专毕业生、返乡人员等领办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支持龙头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带动农民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积极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乡村创客等城乡融合发展新主体,带动城市资源和要素向农村流动,实现城市人才、资本、技术、信息等要素与农村闲置、低效利用资源的有效对接,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强大活力。

(作者系湖北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本文摘编自《人民日报》)

进村入户把好“度”

□孟德才

近日,某地要求所有包联干部严格落实入户制度,每天确保半天时间进村入户,入户主要任务之一是帮贫困户做好室内外环境卫生。

包联干部进村入户是了解群众诉求、掌握基层情况的一种必要手段。但对进村入户的频率、时间、内容等要求过多、过细,则可能适得其反。一来,入村时间过多,包联干部分身乏术,很可能耽误本职工作;二来,帮助贫困户打扫卫生,未免有“捡芝麻丢西瓜”之嫌,还可能对贫困户造成干扰。

包联干部是脱贫攻坚的重要力量,在脱贫攻坚冲刺阶段,要将这部分人力资源用在刀刃上。进村入户,要按照农村实际情况、扶贫效果等合理安排,结合包联对象实际情况,多研究些致贫原因,多考虑点脱贫对策,多落实点脱贫办法,赋予进村入户更实在的价值。

乡村美食:让乡愁更有味道

□王小川

民以食为天,当下绿色消费成为时尚热点,乡村美食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乡村美食将浸润在故乡空气、水和土壤中的食材,变成独具创意的味道,体现了民众的生活美学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由于地理环境、气候物产、风俗习惯的不同,各地区、各民族的饮食特色千姿百态、异彩纷呈,形成了许多风味,比如“南米北面”“南甜北咸”“东酸西辣”等等。各种食材、调料和烹调技法,恰当组合而千变万化,蔚成乡村美食大家庭的洋洋大观!从农家小院到街边小吃,乡村美食不分贵贱,只要你喜欢。

乡村美食是各地乡村民众千百

年来追求美好生活的生动体现和实践结晶。它超越了单纯的饮食概念,将几千年的历史沉淀为一种独具特色的地方民俗文化,完成了由美食向地方文化印记的转身。例如河南胡辣汤和山西平遥牛肉,传承至今已逾千年,既是当地逢年过节家家必备的菜肴,也早已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凝结着浓浓乡情的乡村美食,让城里游客从“心动”到“行动”。无论是“绿蚁新醇酒,红泥小火炉”流露出的自在和惬意,还是“莫笑农家腊酒浑,丰年留客足鸡豚”洋溢出的丰裕和富足,乡村美食中蕴藏的,是独具故乡味道的风和尘。著名作家汪曾祺在读及苏轼“蒹蒿满地芦芽短,正是河豚欲上时”诗句时,曾忆起家乡的蒹蒿,并指其“一箸入口,

三春难忘,清香如坐在河边闻到新涨的河水的气味”。

乡村美食为乡村振兴发展赋能。当我们说起乡村美食,其实说的是一种生活方式。当乡村美食同那山、那水、那人一样成为乡村文化的代表,当乡村美食成为一种“文化景观”,就具备了从增加就业、促进发展、吸引资本等多方面为乡村发展赋能的功能;其自身也通过创新整合,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了延续生命力的有效路径。如山西面食、沙县小吃等,都成立了地方行业协会,解决了数以万计农村劳动力就业。

乡村美食是一门艺术、一种品牌。那些在灶台、餐桌上传承久远的动人味道,是我们拥有的巨大宝藏,需要我们在理论和实践等多个层面总结和传承。当更多的城里人



开始对乡土文化心向往之,我们的“家乡味道”也将更好地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创造性和自豪感,激发农村发展活力,推动乡村振兴朝着美好的明天坚实迈进。

(摘编自《农民日报》)

村民才是村干部的“主考官”

□骆玉兰

村干部称职与否,该由谁来评价?安徽省庐江县给出了一个响亮的答案:农民。近年来,该县在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中,开展村民给村干部“画像”活动,与村干部内部民主测评相结合,取得了良好效果。

改变以往单一的年度村支部、村干部内部民主测评,把更多评价权交给农民,是现代乡村治理的必然趋势,也是广大农民的迫切需求。庐江的做法为各地村庄治理提供了一个很好的范例。落实这一制度,还需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强化保障体系,不断增强村民“画像”的可持续性和有效性。